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Anhui Huam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茂集团和邱建林、倪晨等海鹏梦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华茂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给华茂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华茂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华茂集团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中介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君泽君律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通诚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普天健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茂股份拟向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其中：向安金持有海鹏梦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智笙、上海鼎嘉、上海创丰各自持有海鹏梦80%股权的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鹏梦股权的8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鹏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75,952.84万元，海鹏梦80%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0,762.2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庆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最终华茂股份与海鹏梦全体股东商定海鹏梦80%股东权益作价60,762.27万元。

由此，华茂股份向海鹏梦股东支付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参与本次交易出资（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1	邱建林	2,502.52	27.81%	2,002.02	16,896.45	22,800,880.00	–
2	倪晨	2,007.88	22.31%	1,606.30	13,555.90	18,294,057.00	–
3	汪方	700.00	7.78%	560.00	4,725.95	6,377,806.00	–
4	崔延宇	10.00	0.11%	8.00	67.51	91,111.00	–
5	李信林	10.00	0.11%	8.00	67.51	91,111.00	–
6	苏亚丽	5.00	0.06%	4.00	33.76	45,555.00	–
7	刘萍	4.00	0.04%	3.20	27.01	36,444.00	–
8	朱莉锋	20.00	0.22%	16.00	135.03	182,223.00	–
9	周兴志	10.00	0.11%	8.00	67.51	91,111.00	–
10	张友东	50.00	0.56%	40.00	337.57	455,557.00	–
11	黄秀国	50.00	0.56%	40.00	337.57	455,557.00	–
12	倪震	150.00	1.67%	120.00	1,012.70	1,366,672.00	–
13	苏州国润	350.00	3.89%	280.00	2,362.98	3,188,903.00	–
14	杨廷栋	300.00	3.33%	240.00	2,025.41	2,733,345.00	–
15	包文龙	50.00	0.56%	40.00	337.57	455,557.00	–
16	何余金	50.00	0.56%	40.00	337.57	–	3,375,681
17	上海智笙	186.30	2.07%	149.04	1,257.78	848,703.00	6,288,894
18	上海景嘉	232.92	2.59%	186.33	1,572.53	1,061,084.00	7,862,637
19	上海创丰	371.61	4.13%	297.29	2,508.87	1,692,897.00	12,544,370
20	河北国创	139.77	1.55%	111.82	943.64	1,273,465.00	–
21	周晓萍	500.00	5.56%	400.00	3,375.68	4,555,575.00	–
22	蒋蛇锐	300.00	3.33%	240.00	2,025.41	2,733,345.00	–
23	邱耀亚	450.00	5.00%	360.00	3,038.11	4,100,018.00	–
24	张兆信息	100.00	1.11%	80.00	675.14	911,115.00	–
25	新疆通海	450.00	5.00%	360.00	3,038.11	4,100,018.00	–
合计		9,000.00	100.00%	7,200.00	60,762.27	77,942,109.00	30,071,581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95.05%	4.95%
合计						100.00%	

备注：在计算"股份支付"、"现金支付"时，当股份不足1股的，现金金额不足1元的，不足部分均纳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2,089.2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庆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最终华茂股份与华茂集团商定华茂股份向华茂进出口100%股东权益作价32,089.28万元。

由此，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评估值（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华茂集团	2,000.00	100.00%	32,089.28	43,305,371.00

备注：在计算"股份支付"时股份不足1股的，该部分纳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6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1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两项资产收购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鹏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时，将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鹏梦80%股权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相关议案分别进行审议、表决。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不影响另一项已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或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茂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海鹏梦80%股权	71,565.96	80,287.07	60,762.27
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32,089.28	24,990.38	32,089.28
合 计	103,655.24	105,277.45	92,851.55
华茂股份	667,770.72	198,186.17	374,485.27
占 比	15.52%	53.12%	24.7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华茂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3.1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收购海鹏梦8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鹏梦与华茂股份不构成关联方，因此华茂股份收购海鹏梦8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海鹏梦80%股权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茂集团持有华茂股份46.40%的股权，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梦"）及其股东目前与华茂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控股股东将成为华茂股份实际上控股的潜在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鹏梦8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目前持有华茂股份46.40%的股权，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华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大丰海鹏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梦"）及其股东目前与华茂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控股股东将成为华茂股份实际上控股的潜在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鹏梦8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华茂股份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详细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相关的评估报告，并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价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取消了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现将完善及调整后重组方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海鹏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其中向安金持有海鹏梦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持有海鹏梦80%股权的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5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鹏梦股权的80%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鹏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获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已获得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鹏梦80%的股权和华茂进出口100%股权，海鹏梦的现有股东邱建林、倪晨、汪方、崔延宇、李信林、苏亚丽、刘萍、朱莉锋、周兴志、张友东、黄秀国、倪震、杨廷栋、包文龙、周晓萍、蒋蛇锐、邱耀亚、苏州国润瑞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在审议表决本议案各项子议案时，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鹏梦80%股权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鹏梦8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海鹏梦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海鹏梦80%的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华茂进出口100%股权评估值为32,089.28万元。最终交易作价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由公司与华茂集团协商确定为32,089.28万元。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43,305,371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对象为华茂集团。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圆（RMB1.0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3,305,371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相关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系指自2015年7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下同）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如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亏损由核心员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承担：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金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合计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华茂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会进行利润分配，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标的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海鹏梦全体股东将标的资产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锁定期安排

邱建林、倪晨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汪方、李信林、张友东、杨廷栋、包文龙、崔延宇、苏亚丽、刘萍、朱莉锋、周兴志、黄秀国、倪震、杨廷栋、包文龙、周晓萍、蒋蛇锐、邱耀亚、苏州国润瑞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蒋蛇锐、邱耀亚、周晓萍、张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时（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间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前述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茂集团因本次交易所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拾贰（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消费贷资金不构成担保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上市公司编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目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相关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系指自2015年7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下同）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如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亏损由核心员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承担：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金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合计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华茂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会进行利润分配，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标的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华茂集团将标的资产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锁定期安排

邱建林、倪晨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汪方、李信林、张友东、杨廷栋、包文龙、崔延宇、苏亚丽、刘萍、朱莉锋、周兴志、黄秀国、倪震、杨廷栋、包文龙、周晓萍、蒋蛇锐、邱耀亚、苏州国润瑞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蒋蛇锐、邱耀亚、周晓萍、张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时（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海鹏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间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前述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拾贰（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华茂集团。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华茂进出口100%股权评估值为32,089.28万元。最终交易作价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由公司与华茂集团协商确定为32,089.28万元。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华茂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对象为华茂集团。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圆（RMB1.0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鲁灵芝、王功著、戴黄婷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向海鹏梦全体股东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77,942,120股，其中向安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2,800,880股，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55,141,24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向海鹏梦全体股东累计支付30,071,582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海鹏梦全体股东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应获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应获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元）
1	邱建林	22,800,880	0
2	倪晨	18,294,057	0
3	汪方	6,377,806	0
4	崔延宇	91,111	0
5	李信林	91,111	0
6	苏亚丽	45,555	0
7	刘萍	36,444	0
8	朱莉锋	182,223	0
9	周兴志	91,111	0
10	张友东	455,557	0
11	黄秀国	455,557	0
12	倪震	1,366,672	0
13	杨廷栋	2,733,345	0
14	包文龙	455,557	0
15	蒋蛇锐	2,733,345	0
16	邱耀亚	4,100,018	0
17	周晓萍	4,555,575	0
18	何余金	0	3,375,681
19	苏州国润瑞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88,903	0
20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97	12,544,370
21	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084	7,862,637
22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703	6,288,894
23	河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3,465	0
24	张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11,115	0
25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18	0
合计		77,942,109	30,071,58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相关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系指自2015年7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下同）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鹏梦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如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亏损由核心员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承担：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海鹏梦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金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合计转让的海鹏梦出资额

核心员工的每一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华茂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会进行利润分配，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标的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华茂集团将标的资产办理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锁定期安排

邱建林、倪晨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股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汪方、李信林、张友东、杨廷栋、包文龙、崔延宇、苏亚丽、刘萍、朱莉锋、周兴志、黄秀国、倪震、杨廷栋、包文龙、周晓萍、蒋蛇锐、邱耀亚、苏州国润瑞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交